《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302. 接管人編製申報表等的職責的強制執行

- (1) 如 ——
 - (a) 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曾因沒有將任何法律規定其須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的申報表、帳目或其他文件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或沒有發出法律規定其須發出的任何通知而構成失責,且該人並無在要求其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送達他後 14 天內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或
 - (b) 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在被公司的清盤人 要求就其收支提交妥善帳目、提供憑單以證實該等帳目並向清盤人支付應正當支 付予他的款項後,沒有如此辦理;

則法院可應就此而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指示該接管人或經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5 條修訂)

- (2) 如屬第(1)(a)款所述失責行為的情況,則為施行本條而提出的申請,可由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或由處長提出;如屬第(1)(b)款所述失責行為的情況,則有關申請須由清盤人提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命令可訂定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接管人或經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承擔。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5 條代替)
- (3) 本條不得視為對任何就第(1)款所述的失責行為而對接管人或經理人施加刑罰的成文法則的施行有所損害。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5 條代替)

/比照 1929 c. 23 s. 311 U.K.]